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公司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4时30分，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（含授权董事）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公司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张保连先生、栾华先生、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、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评估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规划部分内容修订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，投资金额 21,000 万元，用于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关于修订公司《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计划和统计管理办法》等两项制度的议案

4.01 修订《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计划和统计管理办法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4.02 修订《煤矿项目并购管理办法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5. 关于制定公司《境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等四项制度的议案

5.01 制定《境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5.02 制定《固定资产类项目概算管理办法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5.03 制定《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5.04 制定《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6.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关于废止公司《投资论证和决策管理办法》等两项制度的议案

7.01 废止《投资论证和决策管理办法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此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7.02 废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此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8.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实施办法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9.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-2026 年任期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

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、张明川先生回避表决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0.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、2021-2023 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分配系数核定的议案

10.01 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分配系数

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、张明川先生、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。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10.02 公司经理层 2021-2023 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和分配系数

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、薛令光先生、张明川先生、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。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1.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发放的议案

11.01 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发放事项

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、薛令光先生、郝红霞女士、张明川先生、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。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11.0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发放事项

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、张明川先生、柴有国先生回避表决此项。

经分项表决，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项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发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.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职

工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13. 关于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、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经表决，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期限三年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.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近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4 日